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主旨：公告拍賣刑事扣押油輪 1 艘，有意參與拍賣者，請屆時到場觀覽並攜身分證明文件及繳納保證金後，公開競價購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

二、拍賣地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興達港海巡基地（高雄市茄萣區正遠路 1 號）。

三、拍賣原因：本署 113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油輪 1 艘，本件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屬得沒收之物，且有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之情事，爰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

## 四、拍賣物：

- (一). 船名：KOSHIN。
- (二). 船種：油輪。
- (三).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8870645。
- (四). 呼叫號：9LS1970。
- (五). 註冊港：FREETOWN/獅子山共和國。
- (六). 停泊港：興達港
- (七). 總噸位：299 噸。（以國際海事組織編號查詢為 199 噸）
- (八). 淨噸位：145 噸。
- (九). 船舶建造年度：1993 年。
- (十). 全長：43.1 公尺。（以國際海事組織編號查詢為 47 公尺）
- (十一). 船寬：8 公尺。
- (十二). 內外主要設備：依拍賣時船隻現況為準。
- (十三). 現況點交。拍定後，拍定人應視其需求自行辦理輸入許可申請、移泊申請、出港申請、所有權登記等程序，相關衍生之法律問題所生風險，若有危險或增加開支之情形，由拍定人自行負擔，拍定人亦不得以船舶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等情，請求撤銷拍賣或減價。

## 五、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登記並立即繳納新臺幣 50 萬元之保證金(一律開立受款人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之銀行本行支票或郵政匯款)，始得領取號碼牌及簽署承諾書(如附件一)，參加競標，若以公司名義或受託競標，請務必出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名義競標者免)及委託書(如附件二)。
- (二). 拍賣物底價不公開。
- (三). 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四). 拍定人應負擔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之鑑定費用及執行必要費用。
- (五).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或無人出價者，得不予以拍定或減價拍賣。
- (六). 拍定人應於當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清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1 萬 2,000 元鑑價費用及執行必要費用)；未得標者亦應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前，領回保證金，逾期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七). 匯款帳戶為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碼：0000022)，帳號：24235702028004 號，戶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保證金收入戶。
- (八). 拍定人未於限期內繳足全數價額(含拍定價金、及執行必要費用)，拍賣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及承諾書所載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之懲罰性賠償金。
- (九). 拍定人繳納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1 萬 2,000 元鑑價費用及執行必要費用)後，本署於 3 個工作日內退還上開保證金、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並依船舶現況點交，點交後本署概不負責保管責任。
- (十). 點交後，拍定人應儘速將船舶拖離現場，嗣後衍生之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

六、注意事項：本次拍賣僅開放有意參與者入場及登船觀覽。